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7]38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东营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营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引导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以及逐年整合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等。
-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已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设立运作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引导基金资金筹集和支持方向,审议决策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重大投资,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等。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牵头建立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与相关主管部门研究拟订相关领域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设立与投资方案,制定不同投向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落实筹集引导基金出资资金,对引导基金运作进行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价。

市金融办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设立与投资方案报市财政局,参与子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组织筛选论证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成长性好的项目,做好项目库建设、维护、更新,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监督子基金投向。

第七条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管理公司)根据市财政局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市财政局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 集、招标或者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等方式选择拟 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 程或合伙协议;
-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将引导基金出资及 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 (四)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 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 (五)定期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 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当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将引导基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净收益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 第九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按照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2%核定。

第三章 设立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面向不同投资领域,主要采取

设立行业基金、区域基金、直投基金等三类子基金的方式开展运作,除以直投基金方式运作外,不直接投资具体的产业项目。

行业基金是指投资领域面向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基金,通过引导基金以参股等方式与经选择的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主要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资本市场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以及城镇化建设等领域。

区域基金是指由市与县区、市属开发区及经选择的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主要投资一定区域范围内重点产业的基金。

直投基金是指对经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直接予以投资的基金。

第十一条 除直投基金外,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只参股不控股,一般不单独发起设立子基金。

第十二条 行业基金的设立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市财政局或市财政局与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产业政策调控导向及招 商引资需要,研究拟订相关领域年度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设立与 投资方案;
- (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招标或者通过招商引 资引入、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等方式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 (三)市财政局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 门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上报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评审。对

通过评审的,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 (四)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拟设立子基金,由市财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子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审定,必要时报决策委员会研究;
-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子基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子基金设立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将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
- 第十三条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负责研究区域基金设立与投资方案,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
-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决策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与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及其他合作方 治谈拟定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签 署,并负责出资。
- 第十四条 直投基金的设立与投资,根据项目投资需要,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共同投资方、项目承担单位就具体项目投资开展接洽,明确投资比例、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退出方式、利益让渡等主要内容,经

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决策委员会研究。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基金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可以 作为申请人,申请引导基金参与出资设立子基金。子基金根据投 资方向、领域和企业发展阶段,可以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 成熟期等各个环节。

申请人必须明确具体的投资方向、领域和环节。同等条件下,对具有行业投资经验或者合作设立过其他同类型基金的申请人予以优先支持。

-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确定1家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子基金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

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应不低于50%;

-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2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 的不良记录。
- 第十八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东营市境内注册,且投资于东营市境内的投资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
-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 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 理协议。设立首期各合伙人同比例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认缴总 规模的 20%,且需在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 出资;
- (三)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者认缴出资额的25%,其余份额由基金管理机构通过社会渠道募集,全部出资应当在工商注册登记后36个月内到位;
-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额的 20%(城镇化建设基金不受该比例限制)。

- 第十九条 已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增资的,除应 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 件:
-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 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 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的20%;
-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第二十条 在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普通合伙人出资到位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基金可先行出资。
-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者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区域基金,市级引导基金的出资额一般不高于县区、市属开发区出资额的30%,且不超过被投资区域子基金总规模的5%。
-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设立的直投基金,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具体开展投资,其投资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被投企业在东营市境内注册,且项目在东营市境内实施, 企业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 (二)项目属于引导基金的主要产业投资领域,对东营市产业 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或者重大科技创新突破意义。

直投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直接投资的项目出资有非现金资产的,须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应当合理。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退出

-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0年。
-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决策委员会研究同意。
-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对投资于种子期与初创期的子基金,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投资额转让;3年以上5年内(含5年)购买的,引导基金按原始投资额及从第三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一10一

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5年以上的,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引导基金股权转让给社会出资人,基金原社会股东(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和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 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后3个月内未按规定缴足首期出资的;
- (三)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6个月未开展投资业 务的;
 - (四)其他出资人未按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出资的;
 -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有证据证明采取不法手段骗取引导基金的。
-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出资人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比例及规定在相关协议中明确。除对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引导基金可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二十九条 对子基金投资的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增值收益(扣除第二十八条奖励基金管理机构部分)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同时再给予基金管理机构额外业绩奖励。

- (一)所投项目以20%以上年静态收益率退出的;
- (二)投资后成功在国内外板块(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 三板等)上市的;
 - (三)投资市政府重点扶持项目的;
 - (四)决策委员会认定可让渡的其他项目。
- 第三十条 业绩奖励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初审,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决策委员会研究。
-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和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六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当子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先提取增值收益的 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剩余增值收益用于分配。
-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引导基金管理公一 12 —

司选择确定,并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三十四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5年以上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 机构;
-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 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 制度;
-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 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 拆借、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等;
 -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五)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六)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按照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密切

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季度向市财政局、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七条 建立引导基金失信清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设立、出资、投资义务,导致引导基金退出的基金管理机构纳入引导基金失信清单,实行失信惩戒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的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 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与省级引导基金共同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区管委会。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